

证券代码：002581

证券简称：未名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日前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未名集团”）通知，未名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致行动人	被司法冻结股份数（股）	司法冻结开始日期	司法冻结到期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是	875,747	2018-05-30	2021-05-29	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	0.49%

公司控股股东未名集团与石庭波先生因借款合同纠纷，石庭波先生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未名集团名下财产人民币13,626,616.33元。近日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粤0303民初12600号，冻结未名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875,747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、冻结的情况

截止公告日，未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77,716,5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94%，累计被质押股数为17367745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97.7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33%；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875,747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0.4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%。

三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此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